

剑阁县葫芦坝河段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剑阁县水利局于2022年11月4日在剑阁主持召开了《剑阁县葫芦坝河段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单位有剑阁县农业农村局、剑阁县生态环境局、剑阁县林业局、剑阁县水利局和河湖健康评价单位等相关部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成都天利伟图科技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技术单位根据专家意见，经充分征求县级相关部门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再次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要求，编制依据较为充分，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全面，评价成果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四川省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葫芦坝河为县内河流，属嘉陵江右岸二级支流，西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王河镇公店社区，流经平乐村、开封镇国光村、和平社区后汇入西河。流域面积73.8平方公里，流域总长13.8公里。共流经两乡镇4个村（社区）。

葫芦坝河支流上建有小（一）型水库1座-国光水库，水库于1977年10月建成，集雨面积3.5km²，坝高23m，坝长380m，总库容231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小（一）型水库。

三、河湖健康评价方案

（一）评价范围为剑阁县葫芦坝河段，评价以剑阁县葫芦坝河段流域作为评价单元。评价范围和评价单元合理。

（二）评价指标选用如下表：

剑阁县葫芦坝河段评价指标体系表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河长制任务 准则层	类型指 标
		河流	湖泊	水库		
河湖健康	水文水资源	水资源开发利用 率	水资源开发利用 率	/	水资源保护	基本指 标
		生态用水满足程 度	最低生态水位满 足程度	下泄生态基流满 足程度	水资源保护	基本指 标
	物理结 构	河岸带稳定性指 标	河岸带稳定性指 标	宽岸带稳定性指 标	水域岸线保 护	基本指 标
		河流纵向连通性 指数	/	/	水域岸线保 护	基本指 标
	水质	水体整洁程度	水体整洁程度	水体整洁程度	水污染防治	基本指 标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优劣程度	水质优劣程度	水污染防治	基本指 标
		/	富营养化状况	富营养化状况	水污染防治	基本指 标
		水质变化趋势	水质变化趋势	水质变化趋势	水污染防治	基本指 标
	生物	鱼类保有指数	鱼类保有指数	/	水生态保护	基本指 标
		外来水生动植物	外来水生动植物	外来水生动植物	水生态保护	基本指 标
	河湖管 理与社 会服务 功能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社会服务	基本指 标
		防洪指标	防洪指标	防洪指标	社会服务	基本指 标
		供水指标	供水指标	供水指标	社会服务	基本指 标
		开发利用现状与 规划的符合性	开发利用现状与 规划的符合性	开发利用现状与 规划的符合性	河湖管理	基本指 标

评价指标选择合理。

(三)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基本合理, 满足《四川省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要求。

四、河湖健康调查监测

(一) 调查监测方案实用、可行, 满足《四川省河流(湖库)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要求。调查监测方案见下表:

调查监测方案表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河流)	数据来源
河流健康	水文水资源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所在流域水资源公报、流域基本资料
		生态用水满足程度	依据葫芦坝河上的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剑阁县葫芦坝河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
	物理结构	河岸带稳定性指标	现场调查、勘测
		违规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程度	现场调查、《剑阁县葫芦坝河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
		河流纵向连通性指数	现场调查、《剑阁县葫芦坝河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
	水质	水体整洁程度	现场调查
		水质优劣程度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每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
		水体自净能力	现场调查、咨询相关机构
		水质变化趋势	近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资源公报
	生物	鱼类保有指数	现场调查、咨询当地农业农村局, 同时结合《四川鱼类志》、《横断山区鱼类》、《中国动物志硬骨鱼类纲 鲤形目》和《中国动物志硬骨鱼类纲 鲇形目》等文献记载
		外来水生动植物	现场调查、咨询相关机构
	河湖管理与社会服务功能	公众满意度	现场问卷调查结合在线统计
		防洪指标	查询官方发布数据、堤防初步设计报告及现场勘察
		供水指标	查询官方发布数据
		开发利用现状与规划的符合性	现场调查结合官方发布数据

(二) 调查数据成果可靠、客观、准确, 具有代表性。

五、河湖健康评价结果

(一) 评价方法与标准选择基本合理, 各指标的计算过程与赋分结果明确, 基本同意剑阁县葫芦坝河段健康状况赋分结果。

(二) 剑阁县葫芦坝河段健康状况赋分满足《四川省河流(湖库)

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要求，河湖健康综合评价为健康河湖，基本同意河湖健康综合评价结论。

六、河湖健康问题分析与保护对策

（一）剑阁县葫芦坝河段现状问题分析客观、合理。

（二）基本同意剑阁县葫芦坝河段河湖健康问题分析与保护对策，保护对策切实可行。

专家：

王屹、杨莉

蒋晓强

2022年11月4日